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打桩及挡土墙除外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291742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对于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为修复受损保险标的所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不在此限：

（一）由于以下原因更换、矫正桩柱或挡土墙：

1. 在施工中错误放置、错误连接或挤压；
2. 在打桩或抽取过程中丢失、放弃或损坏；
3. 打桩设备或套筒的故障或损坏导致阻塞；

（二）修复断开或分离的板桩；

（三）修复任何物质的渗漏或渗透；

（四）填充空隙或更换消耗掉的膨润土；

（五）由于桩基或地基工程不能通过负载测试或其它未达到设计承载能力；

（六）修复侧立面或结构。